

# 广西医科大学文件

桂医大财〔2018〕3号

## 关于印发《广西医科大学关于报销工作餐费的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及学校绩效工资管理要求，为规范报销行为，特制定本办法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# 广西医科大学关于报销工作餐费的管理规定

由于我校教育规模的扩大，教育事业的不断发展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及学校绩效工资管理要求，对教职员工报销工作餐费做如下规定：

一、日常工作加班一律不能报销工作餐费；

二、大型文艺演出阶段，演职人员在彩排和正式演出时段，可报销工作餐费各一次；

三、学校安排开学接待新生的工作日，可报销每天二次工作餐费；

四、持续一天的双选会，参会人员可报销不超过二次工作餐费；

五、封闭式改试卷，可根据封闭改卷时间情况报销工作餐费，考试前 24 小时不能离岗保管试卷人员，可报销工作餐费；

六、除上述情况外，如有特殊事项，需经分管财务校领导审批后方可报销工作餐费；

七、工作餐费标准最高限额 20 元/人、次，凭用餐发票或学生食堂内转单报销，需同时附上《广西医科大学报销工作餐费申请表》。

附件：广西医科大学报销工作餐费申请表

附件

## 广西医科大学报销工作餐费申请表

单位名称：

事项			
用餐时间		经费项目名称及 经费项目号	
工作餐 人员名单			

审批人：

填表人：

---

广西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8年7月13日印发

---

校对：谢春宁      录入：徐红